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董事會寄語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9 |
| 董事會報告 | 6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0 |
| 財務概要 | 14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鴻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梁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愛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歐陽樂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賈永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去職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曾程楓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聯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翎昌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布爾固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唐鴻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太菊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去職)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唐鴻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去職）

授權代表

唐鴻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關嘉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倪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關嘉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倪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7樓A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董事會寄語

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

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放寬嚴格的COVID-19疫情政策及邊境全面開放後，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情緒得到改善。因此，餐飲行業逐漸出現回升勢頭。受本集團酒家恢復正常服務影響，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隨之改善。本集團已迅速作出反應，將資源調配至其剩餘酒家，以抓住增長勢頭，同時實施各種精簡營運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間酒家，即灣仔分店、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0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1.4%。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為約5.3百萬港元。

前景

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推出新輕食品牌（主要以餐飲機器人服務顧客），並考慮透過特許經營的方式增加市場份額，從而提高其管理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擴大其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及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靈活性，加強其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三財年為實現戰略舉措及行動所付出的辛勤勞動及奉獻精神。

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兩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及「龍袍」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間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即「灣仔分店」），兩間位於九龍（分別為「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於香港政府放寬COVID政策及解除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於二零二三財年初取消大規模核酸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全面開放邊境）後，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氣氛得到改善，因此，餐飲行業逐漸出現回升勢頭。受本集團酒家恢復正常服務影響，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隨之改善。本集團通過採取積極的成本架構措施，提高經營桿桿率及利潤率，從而實現經營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0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1.4%。此乃主要由於顧客支出增加、緊縮措施緩解以及本集團酒家全面恢復運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 益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 益百分比 |
| 龍皇 | 68,834 | 65.9 | 56,389 | 71.0 |
| 龍璽* | - | - | 1,105 | 1.4 |
| 龍袍 | 35,619 | 34.1 | 21,975 | 27.6 |
| 總收益 | 104,453 | 100.0 | 79,469 | 100.0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關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5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2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6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支出改善、緊縮措施緩解以及本集團的餐廳全面恢復運營所致，而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環境不景氣且市場情緒疲軟。

龍璽

龍璽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產生收益，而二零二二財年收入為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關閉以「龍璽」品牌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2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1.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35.6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加強緊縮措施，且本集團的餐廳全面恢復運營。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74.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約38.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略微增加3.5%，此乃主要由於運營效率得以改善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約93.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再次產生政府補助及合約終止補償。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38.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約37.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三家餐廳於二零二三財年全面恢復運營，而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若干餐廳由於香港政府頒佈的防疫措施及堂食限制導致暫時停業。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二零二二財年經濟轉差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的防疫措施而發生重大中斷，本集團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年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二財年：15,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6.4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就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0.3百萬港元）。於COVID-19疫情及之後的時期內，香港及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從而導致債務的收賬期延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撥備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20.7%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經營的餐廳數目較二零二二年經營的餐廳數目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14.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運營的餐廳數目相比於二零二二財年運營的餐廳數目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3.1%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5.3百萬港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隨著嚴格的COVID-19疫情政策放寬，以及二零二三年初全面開放邊境，香港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餐飲業逐步回暖反彈。在本集團旗下餐廳恢復正常服務帶動下，二零二三年財年的收入有所改善。本集團迅速應對，將資源轉至其餘餐廳，以把握增長勢頭，同時採取多項措施精簡營運，以期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為提高管理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擴大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推出以餐飲機器人為主的輕餐飲新品牌，並考慮以特許經營方式增加市場份額。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本公司已招募多名優秀人才，拓展新餐飲品牌加盟商，發展機器人業務。

本公司亦將繼續監察並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敏捷，加強其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通過向債權人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約3,456,000港元的部分債務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4,56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1.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約6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於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後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6.5%（二零二二年：約314.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款抵押其價值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1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名僱員）駐於香港。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3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0百萬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負責任地使用資源、能源節約項目、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環境考慮因素一直為本集團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其相信，透過專注於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其工作時參加社區活動，其可作為可持續未來的推進因素之一。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用完後關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9至60頁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與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及河南三好法務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及河南三好法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三好法務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根據戰略合作，本公司、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及河南三好法務科技將就機器人營銷計劃項目進行戰略合作。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二次開發廠商，且本公司授權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直接向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的供應商採購指定產品以進行定向開發；河南三好法務科技為河南三好智能機器人於機器人開發過程中的合作內容提供者。開發產品將用作本公司之業務或由本公司銷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配售34,5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34,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34,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2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3,45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42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62,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i)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最多約4,260,000港元；及(ii)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最多約4,26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重大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支付款項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1,5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支付款項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本集團已支付部分付款約37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項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該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完結。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本公司已支付部分付款約1,470,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本集團於年內已部分支付850,000港元。

不發表意見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不發表意見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鴻江先生（「唐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就讀於河南科技學院。彼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於時尚及互聯網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大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梁莉女士（「梁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沈陽大學設計與法律學士學位。梁女士已取得中國國家計算機等級考試二級證書的專業資格。彼於營銷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梁女士曾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黃愛春先生（「黃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黃先生已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且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黃先生曾擔任福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廣東房地產開發公司）的高級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申太莉女士（「申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申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申女士於業務管理、營運以及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經驗。彼目前為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申女士在紅甘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勞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個人理財規劃。彼擁有逾15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擔任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之高級理財規劃師、客戶經理及首席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尚乘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中國財富管理部區域總監。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勞先生曾擔任STI Financial Group之中國大陸地區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CR Wellington AI Fund SPC之基金經理及C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家族財富。

周翊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並已完成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EMBA」）。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現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曾程楓先生（「曾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曾先生持有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的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會計、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企業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先生多年來先後在國際會計事務所、國際銀行和商界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曾先生現為一所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5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

梁先生擁有逾32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式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對粵菜的認知。基於過往經驗，梁先生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6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供職於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最後職務為秘書。溫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在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職務為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任職，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溫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53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彼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負責該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旗下多間酒家擔任不同職位，其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最後職務為行政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式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黃女士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股東促進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會面對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有關投保安排。然而，董事會將應因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於必要時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公司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確立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於本年度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股份暫停買賣，董事會並無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今後將竭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報告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鍾翎昌博士（「鍾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鍾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於崔志仁先生及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

企業文化

本集團貫徹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其對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至關重要。打造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乃董事會的職責，須以誠信及問責制為核心原則，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唐鴻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梁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愛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陽樂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賈永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除上文「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已取得技能及經驗上的平衡。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於本年度，董事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然而，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股份暫停買賣，董事會並無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年內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充分獲提供有關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本公司相關資料，並確保與董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今後將竭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擁有行政總裁職銜之職員。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能有所貢獻，整體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持續性以及股東之權益有所裨益，但董事會會不時審閱此架構，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適當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及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年內，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的意見，於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之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梁莉女士及黃愛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至三年。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協議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初始任期應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於各董事委任生效日期之前，各董事均已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唐鴻江先生、梁莉女士、黃愛春先生、申太菊女士、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將僅任職董事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將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唐先生、梁女士、黃先生、申女士、勞先生、周先生及曾先生為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各董事已於彼等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及充分了解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政策所賦予董事的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不時為所有現任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近資訊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職能及責任。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詳情，有關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 | |
|-----------|---|
| 唐鴻江先生(主席) | B |
| 梁莉女士 | B |
| 黃愛春先生 | B |

非執行董事

| | |
|-------|---|
| 申太菊女士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勞承山先生 | B |
| 周翊先生 | B |
| 曾程楓先生 | B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期刊、簡報、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除「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除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外，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其於本年度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主席唐鴻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的聘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聯繫人圈子以外的候選人。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其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成員才能組合與董事會的需要，並就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推薦建議，以達致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名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或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資料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唐鴻江先生 ¹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 梁莉女士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愛春先生 ³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歐陽樂儀女士 ⁴ | 4/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賈永強先生 ⁵ | 3/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申太菊女士 ⁶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勞承山先生 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周翊先生 ⁸ | 2/2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曾程楓先生 ⁹ | 1/2 | 1/1 | 0/1 | 0/1 | 不適用 |
| 黃聯東先生 ¹⁰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 鍾翎昌博士 ¹¹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¹² | 10/10 | 4/4 | 4/4 | 4/4 | 1/1 |
| 崔志仁先生 ¹³ | 7/7 | 4/4 | 3/3 | 3/3 | 1/1 |
| 布爾固德先生 ¹⁴ | 8/9 | 4/5 | 3/4 | 不適用 | 1/1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9.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察悉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並提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董事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4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有關該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導致出現上述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方面後，基於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就此而言，董事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適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為約8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倪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劉偉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關嘉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關嘉文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各職能或經營的風險評估、評核及舒緩的結果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以傳達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男性，兩名為女性。本公司積極尋求確保其擁有適當的多元化組合，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滿足其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戰略要求。此外，本公司亦於本集團內部各級開展結構化雇用、選拔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技能嫻熟、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為男性66人：女性56人。

董事會認為，暫時無需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甄選合適人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已審閱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且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的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甄選最佳合適人選出任相關職位。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提名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出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此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進行重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標準。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的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的最終權力，及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組成進行評估及匯報，及提出監察提名政策執行情況的正式流程（如適用）。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正，保持與本公司需求切合及可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採納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所有舉報事宜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升其有效性。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人士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方面，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說明於會議處理的業務目標，且須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

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且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妥為實施且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i)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準則」的規定；(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納入多項相應的內務管理變動。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3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37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37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01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獨立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意見的看法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核數師認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因而導致不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61,732,000港元，其中約37,63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21,73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並改善收回應收款項的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一直考慮進行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本；及
- (iv) 管理層一直實施更強有力的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營運成本。

本集團亦向核數師提供現金流量預測，以供確定本集團的情況。然而，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129,933,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02,37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為約59,37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01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審核委員會已認真審閱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評估以及本公司就核數師關於持續經營方面的關注所採取／將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的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

核數師獲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因而導致不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認為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因而導致不發表意見。

針對持續經營問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持續經營問題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積極尋求債務或股權融資機會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集資活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完成向債權人發行股份並清償債務3,456,000港元。

(ii) 發展現有業務，探索商機

本公司致力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79,46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04,453,000港元，大幅上升約31.4%。此外，本公司積極尋求與其當前業務相關的各種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iii) 實施節約成本措施

本公司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負債以及減少行政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22,2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8,865,000港元。

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下一財政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而管理層將繼續執行行動計劃以解決不發表意見。若干經修訂策略如下：

(i) 股本集資活動規劃

本公司正考慮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負債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任何金融機構／投資者磋商，但尚未敲定任何計劃（包括集資金額及集資方式）。集資成功與否取決於市場情緒及金融投資者喜好。

企業管治報告

(ii) 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方式

本公司擬探索替代債務融資方案，如從其他金融機構或銀行獲得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產生的整體融資成本。

(iii) 開發及探索與其營運相關的不同商業機會

本公司致力透過專注於現有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並將持續探索與本集團當前營運相匹配的各種商業機會。

(iv) 執行成本節約措施

本公司一直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如但不限於減少負債、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實施上述行動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潛在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增加收入來源。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但市場仍然疲軟。於此充滿挑戰性的市場情緒下，本公司已實現收入的顯著增加及毛利率的溫和上升。然而，目前的營運規模未能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亦產生財務成本約2.6百萬港元。現時普遍盛行的市場情緒，加上不確定的前景及租金高昂的情況已導致董事於快速擴張業務（例如開設更多酒家）以產生額外的現金並減輕本集團的負債時猶豫不決。相反，其他相關業務及合作仍在進行，以探索多元化收入的機遇。因此，持續經營問題於年內仍未解決。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以履行其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承諾。

管理層已就上述經修訂行動計劃與核數師進行溝通。考慮到本公司的持續付出已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入的大幅增加，董事已表明其有效執行經修訂行動計劃的能力，預期將因此產生正面成果。

基於上述經修訂行動計劃，本公司預期負債將會減少，且財務狀況將於未來有所改善。董事已展示其實施上述行動計劃的能力及該等計劃的正面業績。

經與核數師討論，根據市場狀況及實施上述行動計劃的有效性，本公司預期將於下一份核數師報告移除不發表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相關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業務常規。為了維繫股東對本集團在致力成為環境及社會管治良好以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方面的信心及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的計量及表現已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於下文。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載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度**」）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本集團將每年發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查閱，從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於香港兩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本集團的酒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菜品及服務以及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年來，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並獲得多個獎項及多方認可，包括獲載入「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及獲授「美食之最大賞」獎項。

報告內容範圍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三間在香港的酒家及一間總部辦公室，這是代表本集團對大部分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的領域。

在全面完成資料收集程序及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後，我們經考慮其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性及重要性後，已識別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全面貫徹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性的最終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情況，指派專責職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各級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落實。

透過前瞻性的指引及精心設計的行動計劃以解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及負責團隊定期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根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及投資者、員工、顧客、供應商、監管機構、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不斷調整其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策略和管治
- 風險緩減及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 公佈、會議通知、通函

顧客

- 強大的運營管理
-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 食物選擇及質量
- 食品安全和衛生
- 服務質量
- 意見及投訴處理
- 良好的用餐環境

-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 定期會面及溝通
- 在食品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控制管理措施
- 維護客戶溝通渠道及在酒家、社交媒體和投訴熱線、郵箱中的反饋
- 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並提高績效

員工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機會
- 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

- 提供業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 內部培訓計劃
- 績效回顧及評核
- 促進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能力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道德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標準

- 採購過程
- 審計和評估

監管機構

- 法律法規

- 審閱最新法律法規
- 視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 志願行動
- 團體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 社會公益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各類別持份者對本集團有著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平台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更綜合地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將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視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重要性評估程式包括：(一) 識別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事宜；(二) 根據行業基準，厘定有關問題對企業的重要性；(三) 利益相關者溝通，已列出優先次序；和(四) 獲管理層的驗證及批准，所得結果被視為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議題如下：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致力滿足當前所需，不會透支未來。我們會於每年度內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與環境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以及在酒家及總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業務及品牌價值將得到更廣泛的認可和提升，或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關注。

健康及安全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彼等發生工作相關的意外或傷害，並透過演習、通告等分享安全資訊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誠邀並歡迎所有持份者分享意見及就其可持續發展提供建議，請電郵至 office@dragonkinggrou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汽油、柴油、電力、燃氣、用水、紙張及航空差旅排放類別，不可避免地將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懸浮粒子(PM)及二氧化碳(CO₂)排放至空氣中。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之環境可持續性並確保環境考慮因素仍然是履行其對環境及社會義務關注點之一。我們意識到本集團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已制訂相關減排及節能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及儘量降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排放物

車輛使用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排放物

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其他類型的汽車會產生NO_x、SO_x及PM排放。此外，總部辦公室及酒家用電會產生CO₂。下表所示為本集團營運產生的CO₂、NO_x、SO_x及PM概約數量：

於報告期間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空氣排放物的關鍵類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NO _x 排放量(噸) | 0.004 | 0.07 |
| SO _x 排放量(噸) | 0.00003 | 0.0001 |
| PM排放量(噸) | 0.001 | 0.003 |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年度大幅減少車輛的使用次數，因此NO_x、SO_x和PM排放物各減少約為94.29%、70%及66.67%。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及確保有效使用私家車。為滿足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 避免於交通高峰時段用車；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iii)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耗電、用氣、總部辦公室及酒家因處理淡水與污水而使用的電力，以及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範圍1—由本集團控制的流動源燃料燃燒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因而產生了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通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所有汽車的使用情況以維持最佳效率。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於我們酒家的食物備製過程及營運中，本集團產生了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總部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及燃氣。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

除耗用的電力外，本集團產生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總部辦公室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員工的商務航空差旅

此外，本集團亦產生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產生自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型

| |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等量排放 | 二零二二年 二氧化碳等量排放 |
|------------------------|-------------------|-------------------|
| 範圍1—直接排放（噸） | 4.85 | 14.47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 | 1,488.10 | 1,802.52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 | | |
| —廢物包括紙張和污水（噸） | 56.95 | 38.77 |
| —員工的商務航空差旅（噸） | — |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 1,549.90 | 1,855 |
| 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 0.65 | 0.51 |

附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酒家及辦公室物業樓面面積約為2,391.93平方米（二零二二年：3,605.79平方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資料的計算也採用了此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年度酒家及總部辦公室的間接能源排放減少約17%。能源間接排放量的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一間酒家關閉。

此外，酒家處理的紙張、淡水及污水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47%。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每噸0.51增加至0.65，此乃由於疫情政策放寬及防疫措施解除推動恢復正常服務所致。

最後，香港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和二零二三年度營運方面更加仰賴遠程控制及減少消耗能源，導致航空商務差旅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時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以達至節約資源及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的對策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能源使用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六／二七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0%；及於二零二六／二七年前減少用電量10%（以二零二二／二三年為基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 定期保養和清洗煮食及電子設備；
- 恆常保養冰箱的保溫系統；
- 定期清洗及清除冰箱多餘的材料及冰層；
- 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及機器；及
- 定期清潔及維護酒家及辦公室的電子設備，以保持高運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廚餘垃圾及紙張。本集團力求妥善管理及處置無害廢棄物。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辦公模式，各部門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儘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檔、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本集團建議僱員將可回收物與不可回收物分類，如廢棄紙張和廢包裝盒或箱，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其後交由廢棄物收集商定期回收；而對於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按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棄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的環境衛生。

另一方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實施收集所產生廚餘垃圾資料的報告機制。未來，本集團計劃就所處置的廚餘垃圾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機制，以加強其管理。

廢棄食用油

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棄食用油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於報告期內，由本公司提供「廢油回收紀錄表」，全部為578桶。本集團亦聘請廢棄食用油處理商回收，並循環再用本集團棄置的廢棄食用油。

我們認為，我們於報告期間進行的活動均已達至我們的目標。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及酒家耗用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低碳工序和減排貫穿整個經營過程，努力節省資源。

水對所有社群而言皆為不可或缺。本集團向客戶及員工提倡水資源保護，並於廚房、洗手間及辦公室之靠近出水口處以告示及標誌方式張貼節約用水的提醒標語。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於報告期間，總耗水量（立方米）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總耗水量(立方米) | 77,827 | 74,237 |
| 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耗水密度(立方米) | 32.54 | 20.59 |

本集團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耗水密度已從約20.59立方米增加至約32.54立方米。耗水增加因酒家正常服務恢復，導致客流及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定期耗水量分析及與員工交流可使所有員工對用水監測產生緊迫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工作，並努力保持合理的耗水密度。

節約水能源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三一／三二年減少耗水量5%（以二零二二／二三年為基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耗水量：

- 所有員工須充分利用空調水（例如必要時清洗地板）；
- 禁止使用自來水清洗私家車及其他汽車；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浪費水資源；
- 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及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能源消耗

本集團決定通過在總部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繼續升級設備，如購買具有高效能源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率。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允許使用者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此外，鼓勵關閉任何不使用的照明設備、電器以及其他電氣及電子設備。另外，本集團在本集團辦公室及酒家的多個區域使用LED照明。

於我們酒家的食物備製過程及營運中，本集團耗用的電力和不可再生燃料包括於酒家及總部辦公室所耗用的燃氣，於報告期間，總能源消耗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購買能源 (千瓦時) | 2,412,948 | 2,578,428 |
|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 (千瓦時) | 757,228 | 777,552 |
|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 3,170,176 | 3,315,597 |
| 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耗水密度 (千瓦時) | 1,325.36 | 919.52 |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年度耗電量和不可再生燃料消耗減少約4.4%，此乃由於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本集團相信節電規範已通過內部培訓在所有員工中樹立起來。本集團繼續預期在員工中充分樹立節能規範後，將會取得更多進步。本集團預計這可反映在明年的關鍵績效結果中。

本集團認為定期耗氣量分析以及與員工交流可使所有員工對用氣監測產生緊迫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工作，並努力保持相對較低的燃氣使用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定報告期間的排放目標，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在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和廢物。通過優化報告期間的生產流程，我們已達到比上一時期相比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亦盡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包裝材料

本集團所採購的包裝材料包括用於外賣點餐及節慶產品的盛裝餐點和處理餐點的用具。由於外賣點餐及節慶產品於營運中產生收入相對較少，本集團已建立數據收集機制以加強對包裝材料使用的管理。為加強本集團推行的綠色行動，本集團致力遵從以下的倡議：

- 減少過度包裝及一次性餐具使用；
- 提升現有包裝的可重複使用性；及
- 提倡替代性材料在總體外賣包裝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總包裝材料消耗（噸）載於下表：

包裝材料消耗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膠袋（噸） | 0.32 | 0.18 |
| 紙張（噸） | 1.40 | 1.82 |
| 總包裝材料消耗（噸） | 1.72 | 2.00 |
| 密度按每百萬港元收益計（噸） | 0.02 | 0.03 |

附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104,4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469,000港元）。

環境和自然資源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審慎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所有重大影響。為在酒家及總部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就日常營運制訂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自然資源消耗：

已實施慣例

酒家及辦公室設備

- 在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已使用的墨盒退回相關供應商循環再用；
- 空調工作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本集團僱員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 持續升級高效能源標籤的電氣設備；及
- 筆墨用完後，更換筆芯以代替新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 所有員工須充分利用空調水（例如必要時清洗地板）
- 禁止使用自來水清洗私家車及其他汽車

燈光

- 倘僅有少數人在辦公室或餐廳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燈光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餐廳及總部所有燈光

噪音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噪音管制條例》，已就日常營運的空調及通風系統、凍系統及水泵系統進行隔音降噪或更換產生噪音源的設備，在業務運行中的噪音進行管理和監督。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自然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及重要價值中不可分割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以從中獲取最大裨益，並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海平面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相關影響與管理措施

1.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以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變化對其日常營運的潛在實際風險，如風暴、火災或熱浪並透過實施相關保護措施，最大程度減少風險。
2. 風暴、洪澇、熱浪等嚴重的實質風險可能會導致供應鏈網絡中斷。我們繼續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以確保在我們的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的情況下，有替代貨品可供選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對於法律法規變動及客戶偏好變化等過渡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且保持在最低的能耗水平，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的專責團隊將繼續識別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所面臨的風險及機遇，監測新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要求，降低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社會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身心全面發展。在僱傭及勞工慣例方面，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用、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和篩選、績效管理、晉升、終止僱傭關係、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從不因應聘人員的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出生地、國籍、宗教、殘障、性別、性取向、職工會會籍、政治立場或年齡而歧視。此外，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僱員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藉以提高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22名來自香港的全職僱員，有77名僱員因公司架構重整及個人原因從附屬公司離職，僱員流失率趨近63%。本集團僱員總數及整體流失率如下：

| | 人數(人) | 流失率(%) |
|---------|-------|--------|
| 總數 | 122 | 63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 | 66 | 56 |
| 女 | 56 | 71 |
| 按職級劃分 | | |
| 董事會成員 | 7 | 100 |
| 高層管理僱員 | 4 | 0 |
| 中層管理僱員 | 9 | 11 |
| 普通僱員 | 102 | 76 |
| 按年齡劃分 | | |
| 30歲以下 | 8 | 38 |
| 30歲至50歲 | 55 | 53 |
| 50歲以上 | 59 | 76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常規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總部辦公室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文書工作，安全風險有限。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餐飲行業，經營粵菜餐館。本集團堅信，確保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對其股東、僱員及本集團所在社區最重要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一直視此為企業管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了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嚴格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規定。所有設備，包括衛生用品、通風設備及清洗設備和用具，均獲本集團定期監測以維持較高的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有關計劃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亦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本集團以採取一般酒家安全政策如下：

- 酒家及廚房的所有地板表面應保持平整及避免濕滑，並保持有效排水以及即時清潔以防積水；
- 刀具及其他鋒利器具應存放於安全的位置，保護好刀片，且僅用於擬定用途；
- 所有工作場所均應設置急救箱方便員工使用；
- 操作烤箱或蒸籠的員工應穿著適當的工作服、防護手套和圍裙；及
- 所有工作場所和逃生出口應保持良好的通風及充足的照明。

疫症防控措施

本集團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指明繼續維持現時就餐業業務的規定及限制。

因此，這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都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本集團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並無發生致命意外。下表為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每年的工作相關傷亡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工傷數量 | 4 | 8 | 12 |
| 香港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 3.3 | 6.6 | 5 |
| 工傷損失天數 | 174 | 103 | 672 |

在過往三年內，本集團無記錄有任何導致身亡或嚴重受傷的事故，無因有關事故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任何報銷或賠償，亦並不知悉任何就僱員健康及安全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可技術熟練及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對其業務發展及未來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發展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及明確的職途。例如，本集團根據各員工的工作職責提供職業培訓，包括食材、食物備製及保鮮、食物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以及酒家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管控。此外，本集團就顧客服務培訓所有前線的服務員工。酒家經理也會與前線的服務員工進行每日簡報，以回顧當日的服務表現。所有新進員工均獲提供入職培訓，而有經驗的僱員則當擔新人導師。本集團相信此項安排為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的最佳實踐，其亦可提升專業技能及管理能力，並鼓勵全體僱員進行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動員工培訓計劃的力度，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於為企業發展的人才儲備提供必要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員工的培訓需求，以確保員工根據彼等工作性質及職位獲提供合適及適當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的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嚴謹及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本集團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香港、澳門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一經發現有任何年齡或身份造假，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倘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立即禁止有關安排，並調查原因及糾正有關工作安排。

本集團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對員工的工作時間作出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供應鏈管理

採購能力在酒家業務管理舉足輕重，有效揀選供應商是這個層面的一個重要因素。利用高級管理層於酒家業的經驗，本集團已根據一套揀選標準建立了一套供應商甄選系統，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食材的定價及質量，以及供應商的聲譽、服務、應變能力、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

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同時盡量減低無法交付、次品及供應商違約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情況下會與多於一家核准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目前從十二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全部位於香港。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原材料的質量，並嚴密監控供應商是否能滿足上述的標準。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定期進行供應商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所有供應商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而所有進口貨品須經各機關妥善清關。從供應商收到的貨品須遵守食品標籤規定及相關衛生法規。本集團亦會於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為我們選擇標準的一部分，持有與環境或社會問題相關的證書或認證的供應商將優先考慮。該程序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達致優質的食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食物安全條例》。

為加強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本集團高度重視於酒家營運中新鮮且優質的食材的識別，並確保其供應來源可靠。本集團經常根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程度及食用安全慎選食材。原材料及食材主要採購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定期審查原材料及食材的新鮮程度及質量。本集團將終止從未能按規定提供優質食材的供應商進貨。

此外，本集團所有酒家均遵循各類別食品的標準化保存方法及建議的保存期。董事相信，有關常規可提升食品質量，確保食品安全及保持食材的新鮮度。

本集團實施一套強調食品衛生、安全以及酒家場地衛生及整潔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涵蓋從食品加工及烹煮、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及服務以至酒家用餐環境的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政策及程序已根據相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標準制定。酒家經理負責審視各自酒家的營運及表現，以確保酒家遵守本集團的營運指南及政策。

在廚房作業的所有廚師及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的程序及措施。彼等接受與準備及保存食材、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以及酒家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控制有關的在職訓練。

若干不同酒家的員工參與落實食品生產的多項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於購買原材料時檢查質量、接收食材、煮菜及上菜。

董事相信，維持良好顧客滿意度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價值主張、品牌及聲譽。本集團致力於了解顧客需要，並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升彼等的體驗。本集團歡迎顧客評價及回饋。所有前線服務員工須即時認真處理顧客提出的任何要求、查詢或投訴。

於報告期間，有關食品或服務質量的投訴數量甚微且不重要。沒有任何已售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需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取得適當的軟件及資料許可證，以供其業務營運使用。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得到適當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指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報告途徑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能收取外界（即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作出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法律案件。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向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方式開展反貪污培訓，提高員工的反貪污意識，及時了解最新要求。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創造可持續繁榮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社會及經濟利益，尤其維持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利益團體的關係。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我們酒家所在社區及城市的慈善活動，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或外界社區活動及捐款。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努力推動未來建立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
| A | 環境 |
| 層面A.1 | 排放物 |
| 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
| 指標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
| 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 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 指標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層面A.2 | 資源使用 |
| 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 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 指標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 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 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
| 層面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層面A.4 | 氣候變化 |
| 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章節及聲明

| |
|---------------------|
| 環境保護 |
| 環境保護／排放物 |
| 環境保護／排放物 |
| 環境保護／排放物 |
|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
| 環境保護／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
|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
|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節約水能源 |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
| 環境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 |
| 環境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 |
|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
|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相關影響與管理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 | |
|----------|--|
| B | 社會 |
| 層面 B.1 | 僱傭 |
| 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層面 B.2 | 健康與安全 |
| 指標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 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層面 B.3 | 發展及培訓 |
| 指標 B.3.1 |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的受訓雇員百分比 |
| 指標 B.3.2 |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每名雇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層面 B.4 | 勞工準則 |
| 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層面 B.5 | 供應鏈管理 |
| 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 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層面 B.6 | 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章節及聲明

| |
|--------------|
| 社會 |
| 社會／僱傭 |
| 社會／僱傭 |
| 社會／僱傭 |
| 社會／健康與安全 |
| 社會／健康與安全 |
| 社會／健康與安全 |
| 社會／健康與安全 |
| 社會／培訓及發展 |
| 社會／培訓及發展 |
| 社會／培訓及發展 |
| 社會／勞工標準 |
| 社會／勞工標準 |
| 社會／勞工標準 |
| 社會／供應鏈管理 |
| 社會／供應鏈管理 |
| 社會／供應鏈管理 |
| 社會／供應鏈管理 |
| 社會／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 | |
|---------|------------------------------------|
| 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 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 指標B.6.4 |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式 |
| 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層面B.7 | 反貪污 |
| 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 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 層面B.8 | 社會公益投資 |
| 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 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章節及聲明

| |
|------------------------|
| 社會／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
| 社會／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
| 社會／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
| 社會／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
| 社會／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
| 社會／反貪污 |
| 於報告期間內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
| 社會／反貪污 |
| 社會／反貪污 |
| 社會／社區投資 |
| 社會／社區投資 |
| 社會／社區投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年度（「**報告期**」）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為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旗下有兩個經營粵菜酒家的品牌。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董事會寄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於二零二三年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 股東權益；
-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本集團受規限之財務契約；
- － 對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
- － 本集團放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 稅務考慮因素；
-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部因素；及
- － 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及／或概不會令致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二二年：無）。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之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董事會認為針對董事提出重大法律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故本公司並未安排任何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鴻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梁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愛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歐陽樂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賈永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唐鴻江先生、梁莉女士、黃愛春先生、申太菊女士、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薪酬範圍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0港元以上 | 0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股股份（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的購股權。

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與本年報第65至66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內容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陳元龍 | 實益擁有人 | 34,560,000 | 16.67% |

註：本表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7,36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客戶主要為普通大眾的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華融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華融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華融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上會栢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上會栢誠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852 2774 2188
傳真：+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致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73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33,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379,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37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014,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貴公司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支持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i) 管理層缺乏充足支持性依據，包括來自放款人對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的同意；(ii) 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適當。

鑒於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及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104,453 | 79,469 |
| 已消耗存貨成本 | | (29,740) | (25,402) |
| 毛利 | | 74,713 | 54,06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9 | 762 | 13,113 |
| 員工成本 | | (38,840) | (36,9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 | (798) | (79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 | (78) | (2,93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2 | - | 12,6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 | - | (15)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0 | (417) | (6,412)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1 | (2,093) | (285)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9,623) | (12,100)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8,865) | (22,208) |
| 財務成本 | 10 | (3,282) | (3,24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479 | (5,160)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52) | (1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13 | 1,327 | (5,295)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溢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7 | 0.71 | (3.06) |
| 年內溢利／(虧損) | | 1,327 | (5,29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 - | 273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 | 18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317 | (5,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26,299 | 27,097 |
| 使用權資產 | 19 | – | – |
| 按金 | 23 | 235 | 3,40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3,497 | 3,229 |
| | | 30,031 | 33,72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660 | 3,572 |
| 應收貿易款項 | 22 | 768 | 5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9,307 | 12,255 |
| 可收回稅項 | | 5 | 3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014 | 4,881 |
| | | 14,754 | 21,64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5 | 36,322 | 36,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38,544 | 43,78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59,372 | 60,771 |
| 租賃負債 | 19 | 3,798 | 8,231 |
| 應付董事款項 | 35 | 6,166 | 7,589 |
| 應付稅項 | | 485 | 444 |
| | | 144,687 | 157,642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29,933) | (135,99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9,902) | (102,26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 | 1,048 |
| 其他借款 | 27 | 2,000 | – |
| 租賃負債 | 19 | 477 | 3,839 |
| | | 2,477 | 4,887 |
| 負債淨額 | | (102,379) | (107,1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20,736 | 17,280 |
| 儲備 | | (123,115) | (124,432) |
| 權益虧絀總額 | | (102,379) | (107,152) |

第73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愛春
董事

唐鴻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權益虧損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424) | (209,395) | (102,14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5,295) | (5,29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 | - | - | - | 273 | - | 273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8 | - | 18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291 | (5,295) | (5,00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133) | (214,690) | (107,152)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133) | (214,690) | (107,15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327 | 1,327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0) | - | (1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0) | 1,327 | 1,317 |
| 配售新股(附註29) | 3,456 | - | - | - | - | - | 3,45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36 | 90,912 | (43,224) | 42,703 | (143) | (213,363) | (102,37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結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龍皇BVI的權益總額與龍皇BVI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中將龍皇BVI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其股份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自非控股權益之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79 | (5,160)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3,282 | 3,24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 - | (36) |
| 自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 - | (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27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2,6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98 | 79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8 | 2,938 |
| 終止合約之補償 | - | (4,987) |
| 年假撥備／(撥回)淨額 | 117 | (1,668) |
|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 (671) | 2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15 |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417 | 6,412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093 | 28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運營現金流量 | 7,593 | (10,845) |
| 存貨(增加)／減少 | (88) | 2,207 |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 (172) | 3,1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4,023 | (2,677) |
|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 (498) | (1,1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4,072) | 6,214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 6,786 | (3,100)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922) | (1,525) |
| (已付)／退還所得稅 | (40) | 34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824 | (4,283)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 |
| 取消一份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 - | 2,33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2,3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向董事還款) / 董事墊款 | (2,000) | 7,589 |
| 新增其他借款 | 2,000 | 3,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1,399) | (3,373) |
| 支付租賃負債 | (8,292) | (7,200) |
|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 (9,691) | 5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867) | (1,451)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81 | 6,332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4 | 4,8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得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

本集團將預期可用於減少僱員長期服務金付款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布修訂條例後，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責任變更其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93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2,37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59,37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01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1,732,000港元，其中約37,63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21,73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 (ii) 管理層一直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 (iv)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確認收益旨在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的代價金額，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通過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銷售食品及服務的收入。

銷售食品及服務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所涵蓋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化或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已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倘本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恢復所在位置原貌或恢復相關資產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其乃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入賬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不會視乎指數或費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相關付款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租期屆滿時，倘本集團行使購買權，則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在租賃修訂生效當日，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分別記錄於功能貨幣中，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應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彼等成為應收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之「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此乃由於其排除其他年度內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來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按全部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如果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將取得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暫時差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征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但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該等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至債務工具的總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是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金融資產 (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 (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否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彼等並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此種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作出的任何收回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之款項連同基於歷史趨勢釐定之預期日後於違約日期之前將提取之任何額外款項、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日後融資需求之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累計及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載的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指確切貼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予執行，且於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仍可予執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計及該項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量。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計量，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惟賬面值的增加不應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有效方式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市場價格。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巧。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利用經常性基礎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重大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嚴重質疑的重大不確定性。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管理層於特定的時間點對就內在而言乃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且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提出嚴重質疑的主要條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於釐定租賃（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於開始日期之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激勵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當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對租期進行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尤其是有關酒家之租賃。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重續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情況下之重大變動發生時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續)

當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懲罰。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價格相比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權期間的支付款項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本集團進行租賃裝修之程度；
- 有關終止租賃之成本（如搬遷成本及物色其他適合本集團需求之相關資產之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行使重續選擇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對於具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會個別評估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則將性質相似對手方按一般方法分組集中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的減值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零及2,0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28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6(b)、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6,299,000港元及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097,000港元及6,412,000港元),當中計及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及約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港元及6,412,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8、19及20。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59,1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鑒於COVID-19疫情會否導致本集團的酒家經營出現中斷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其為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若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修訂,則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36,322 | 36,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544 | 44,835 |
| 租賃負債 | 4,275 | 12,07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372 | 60,771 |
| 應付董事款項 | 6,166 | 7,58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4) | (4,881) |
| 債務淨額 | 145,665 | 157,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768 | 596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267 | 15,3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4 | 4,881 |
| | 11,049 | 20,83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36,322 | 36,82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9,705 | 42,547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372 | 60,771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166 | 7,589 |
| — 租賃負債 | 4,275 | 12,070 |
| | 137,840 | 159,79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非上市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7)。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利率金融負債風險詳見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佳借貸利率波動。

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同業拆息率**」)。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貸款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控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3,278 | 3,244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2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情況下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以抵沖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極少的逾期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大幅降低。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對手方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於年內計提虧損撥備約2,0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 類別 | 描述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
|----|---|---------------------|
| 履約 |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屬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存疑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屬第二階段)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違約 |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屬第三階段)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 款項已被撇銷 |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之信貸風險詳情：

|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AA+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14 | 4,88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不適用 | (附註1)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431 | 29,426 |
| 應收貿易款項 | 22 | 不適用 | (附註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768 | 596 |

附註

-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虧損撥備。
-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且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其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客戶減值，乃由於該業務包括大量小型客戶，彼等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0.00% | 598 | - |
| 逾期31至60日 | 0.00% | 18 | - |
| 逾期61至90日 | 0.00% | 3 | - |
| 逾期超過90日 | 0.00% | 149 | - |
| | | 76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0.00% | 428 | - |
| 逾期超過90日 | 0.00% | 168 | - |
| | | 596 | - |

估計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變動：

|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786 2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71 2,09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其未逾期時須接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概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運營所得資金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29,933,000港元及102,3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994,000港元及107,152,000港元），故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日後可獲取的資金及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的履行能力。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36,322 | - | - | 36,322 | 36,32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9,705 | - | - | 29,705 | 29,70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6,166 | - | - | 6,166 | 6,16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浮息 | 3.05% | 60,804 | - | - | 60,804 | 55,487 |
| - 固定利率 | 8.40% | 4,379 | 2,075 | - | 6,454 | 5,885 |
| 租賃負債 | 7.65% | 3,919 | 486 | - | 4,405 | 4,275 |
| | | 141,295 | 2,561 | - | 143,856 | 137,84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36,820 | - | - | 36,820 | 36,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2,547 | - | - | 42,547 | 42,54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589 | - | - | 7,589 | 7,58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浮息 | 2.85% | 57,365 | - | - | 57,365 | 57,271 |
| - 固定利率 | 12% | 3,903 | - | - | 3,903 | 3,500 |
| 租賃負債 | 7.93% | 8,892 | 3,648 | 300 | 12,840 | 12,070 |
| | | 157,116 | 3,648 | 300 | 161,064 | 159,797 |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一年內」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約55,4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80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彼等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基於還款時間表)

| | 一年以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88 | 8,641 | 3,197 | 14,378 | 60,804 | 55,487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55 | 11,468 | 10,765 | 15,443 | 57,231 | 50,807 |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所改變。

7. 收入

收入指年內中式酒家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地區市場細分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04,453

79,469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4,453

79,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續)

(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二零二二年：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並無於中國營運。詳情請參見附註32。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04,453 | 79,469 | 26,299 | 27,097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27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 - | 36 |
|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附註a) | - | 52 |
| 終止合約的補償 | - | 4,987 |
| 政府補助(附註b) | - | 6,830 |
| 其他 | 762 | 932 |
| | 762 | 13,113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6,830,000港元，其中3,63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防疫抗疫基金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利息開支： | | |
| 長期服務金付款責任 | 4 | - |
| 租賃負債 | 669 | 1,042 |
| 銀行借款 | 1,967 | 2,184 |
| 其他借款 | 642 | 18 |
| | 3,282 | 3,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2,093 | 285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12.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附註28)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420 | — |
| (268) | 135 |
| 152 | 135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二年：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納稅。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79 | (5,160) |
|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 244 | (851) |
| 兩級稅制的稅務影響 | (165) | - |
|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3) | (1,21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1 | 1,902 |
| 不予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32 | 1,06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77) | (769)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52 | 135 |

13. 年度溢利／(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5,578 | 33,725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00 | 1,633 |
| | 37,178 | 35,358 |
| 核數師酬金 | 880 | 1,500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5,207 | 6,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14名(二零二二年:7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如下:

|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唐鴻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 - | 102 | - | - | 102 |
| 賈永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 - | - | - |
| 黃愛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20 | - | - | 20 |
| 歐陽樂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 | 475 | - | - | 475 |
| 梁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15 | - | - | 1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 | - | 542 | - | 14 | 556 |
| | - | 1,154 | - | 14 | 1,1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60 | - | - | - | 60 |
| 周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30 | - | - | - | 30 |
|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00 | - | - | - | 100 |
| 曾程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20 | - | - | - | 20 |
|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66 | - | - | - | 66 |
| 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15 | - | - | - | 15 |
|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9 | - | - | - | 9 |
| 鍾翎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20 | - | - | - | 20 |
| | 320 | - | - | - | 320 |
| 總計 | 320 | 1,154 | - | 14 | 1,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辭任) | - | 460 | - | 14 | 474 |
| 申太菊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 600 | - | 18 | 618 |
| 賈永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 100 | - | - | - | 100 |
| 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 100 | - | - | - | 100 |
|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120 | - | - | - | 120 |
| 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15 | - | - | - | 15 |
|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10 | - | - | - | 10 |
| 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總計 | 345 | 1,060 | - | 32 | 1,437 |

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可獲由董事會根據過往期間表現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花紅派發。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943 | 2,0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9 | 54 |
| | 3,012 | 2,075 |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 4 | 3 |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 1,327 | (5,295)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 187,287 | 172,8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5,864 | 159,227 | 4,427 | 57,404 | 2,151 | 259,073 |
| 添置 | - | - | - | 16 | - | 1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4 | 159,227 | 4,427 | 57,420 | 2,151 | 259,08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970) | (159,227) | (4,427) | (57,404) | (2,151) | (231,179) |
| 年內計提 | (798) | - | - | (1) | - | (798)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15) | - | (1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767) | (159,227) | (4,427) | (57,420) | (2,151) | (231,992) |
| 年內計提 | (798) | - | - | - | - | (79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65) | (159,227) | (4,427) | (57,420) | (2,151) | (232,79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99 | - | - | - | - | 26,29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97 | - | - | - | - | 27,09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6,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097,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剩餘價值入賬後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 | |
|---------------|-------------|
| 樓宇 | 2.22% |
| 租賃物業裝修 | 16.67% 或按租期 |
| 餐具及器皿 | 50%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5% |
| 汽車 | 33.33%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9,350 |
| 折舊開支 | (2,93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12) |
| | <hr/>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495 |
| 折舊開支 | (7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7) |
| | <hr/>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5,207 | 6,583 |
| | <hr/> | <hr/>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1,016 | 13,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多個酒家及辦公室。租期一般介乎於2至3年(二零二二年:2至3年)。酒家租賃中包含延期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故延長選擇權涵蓋的若干期間已納入該等租賃期。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設備及廣告牌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上文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

可變租賃付款

酒家租賃為固定付款額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基於租賃期間總營業額的9%至10%(二零二二年:9%至10%))。一些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的酒家經營中較為常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酒家數量 | 固定付款額 千港元 | 可變付款額 千港元 | 總付款額 千港元 |
|-----------|------|--------------|--------------|-------------|
| 酒家無可變租賃付款 | 1 | 4,147 | — | 4,147 |
| 酒家有可變租賃付款 | 2 | 8,406 | 81 | 8,487 |
| | 3 | 12,553 | 81 | 12,63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酒家數量 | 固定付款額 千港元 | 可變付款額 千港元 | 總付款額 千港元 |
|-----------|------|--------------|--------------|-------------|
| 酒家無可變租賃付款 | 1 | 3,110 | — | 3,110 |
| 酒家有可變租賃付款 | 3 | 4,758 | — | 4,758 |
| | 4 | 7,868 | — | 7,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可變租賃付款 (續)

採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酒家產生較高租金成本。預計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年度將繼續佔酒家銷售額相似比例。

(ii)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477 | 3,839 |
| 流動 | 3,798 | 8,231 |
| | 4,275 | 12,070 |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798 | 8,23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7 | 3,545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294 |
| | 4,275 | 12,070 |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3,798) | (8,231) |
| | 477 | 3,839 |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至8.49%（二零二二年：7.45%至8.4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495,000元（二零二二年：9,3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酒家的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透過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評測資產所屬的酒家經營及管理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估值得出。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覆蓋該等經營酒家之剩餘租期的財務預算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10.50%（二零二二年：9.49%）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所用年度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金融市場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較高（包括本集團酒家經營中斷之潛在可能性），故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進行重新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個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並無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二年：15,000港元）及約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經營用品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3,660 | 3,572 |

22. 應收貿易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768 | 596 |
| - | - |
| 768 | 596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數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30日
90日以上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598 | 428 |
| 170 | 168 |
| 768 | 59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000港元）的債務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金額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275 | 30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267 | 15,355 |
| | 9,542 | 15,658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5) | (3,403) |
| | 9,307 | 12,255 |

總賬面值約5,5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21,000港元）的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二零二二年：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0.875%（二零二二年：介乎0.01%至0.625%）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14 | 4,881 |
| 最大信貸風險 | 936 | 4,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1,094 | 1,077 |
| 31至60日 | 220 | 281 |
| 61至90日 | 180 | 425 |
| 90日以上 | 34,828 | 35,037 |
| | 36,322 | 36,820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 | | 6,579 | 7,941 |
| 合約負債 | (a) | 400 | 519 |
| 遞延收益 | (b) | 312 | 2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c) | 31,253 | 36,154 |
| | | 38,544 | 44,835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1,048) |
| | | 38,544 | 43,78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就酒家經營已收取客戶按金 | 399 | 503 |
| 酒家經營之現金券 | 1 | 16 |
| | 400 | 519 |

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 | 就酒家經營 已收取客戶按金 千港元 | 酒家經營之 現金券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503 | 16 |
| | | |
| | 就酒家經營 已收取客戶按金 千港元 | 酒家經營之 現金券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554 | 504 |

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支付條款如下：

就酒家經營已收取客戶按金

當本集團於提供餐飲服務前收取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受委聘時，通常收取介乎銷售金額之5%至10%（二零二二年：5%至10%）的按金。

酒家經營之現金券

本集團收取現金券面值之100%及該等現金券屬不可退還及將於一年內屆滿。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00 | 5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b) 遞延收益為購買合資格資產的補貼攤銷。

(c) 總賬面值分別為約1,5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48,000港元)及6,3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36,000港元)的復原成本撥備及應付租金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55,487 | 57,271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3,885 | 3,500 |
| | 59,372 | 60,771 |
| 非流動 |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000 | – |
| | 61,372 | 60,7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
| 定息利率借款 | 5%-15% | 5,885 | 12% | 3,500 |
| 浮息借款 | 1.93% - 4.73% | 55,487 | 2.31% - 3.76% | 57,271 |
| | | 61,372 | | 60,771 |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85%至2.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 (二零二二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85%至2.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至2.5%)計息。

約5,88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500,000港元)的其餘已抵押其他借款由本集團作擔保，按定息利率5%及15% (二零二二年：12%)計息。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3,752 | 28,4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104 | 10,64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75 | 9,395 |
| 超過五年 | 11,656 | 12,336 |
| | 55,487 | 60,771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擁有的樓宇抵押，其賬面值為26,29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7,097,000港元) (附註18)；及
 - (ii) 前董事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人士。
-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賬面總值約為23,10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1,026,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利息及本金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資產（經將同一應稅實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後）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97 | 3,229 |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 |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31 | 33 | 3,364 |
|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 (135) | - | (13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196 | 33 | 3,229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2） | 268 | - | 26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4 | 33 | 3,497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59,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1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 | 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0.01 | 2,000,000,000 | 2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0.01 | 3,000,000,000 | 3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b) | - | (4,500,000,000)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 | 500,00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440,000,000 | 14,400 |
| 股份合併(附註b) | | (1,296,000,000)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附註c) | | 28,800,000 | 2,88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72,800,000 | 17,280 |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配售新股(附註d) | | 34,560,000 | 3,45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 | 207,360,000 | 20,736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0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8,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88,4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2,880,000港元，股份溢價約2,885,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認購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6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之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約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000港元）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支付。

31. 訴訟

本集團涉及各種申索，包括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申索及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申索及風險的影響。訴訟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倘本集團確定可能發生虧損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訴訟、申索及評估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已就此類申索作出充分準備。雖然本集團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若干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集團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申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留置權或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龍璽上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龍璽上海的100%股權。龍璽上海於出售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現金 |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2,901 |
| 已收代價總額 | 12,901 |
| | 資產 |
| | 千港元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57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30) |
| — 租賃負債 | (6,767)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2,901) |
| | 千港元 |
| 出售龍璽上海之收益 | |
| — 代價 | -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2,90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273) |
| | 12,628 |
| 出售龍璽上海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 |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 |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利息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7) | 租賃負債 (附註19) | 應付董事 款項 (附註35) | 應付 陳元龍的 其他款項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60,644 | 26,630 | - | - | 87,274 |
| <i>現金流量變動：</i> | | | | | | |
| 新增借款 | - | 3,500 | - | 7,589 | - | 11,089 |
| 還款 | - | (3,373) | (7,200) | - | - | (10,573) |
| 已付利息 | (1,525) | - | - | - | - | (1,525)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 新租賃 | - | - | 9,350 | - | - | 9,350 |
| 提早終止租賃 | - | - | (6,767) | - | - | (6,767)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2,202 | - | 1,042 | - | - | 3,244 |
| 因合約到期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0,985) | - | - | (10,9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 | 60,771 | 12,070 | 7,589 | - | 81,107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77 | 60,771 | 12,070 | 7,589 | - | 81,107 |
| <i>現金流量變動：</i> | | | | | | |
| 還款 | - | (1,399) | (8,292) | - | - | (9,691) |
| 已付利息 | (922) | - | - | - | - | (922) |
| 新增借款 | - | 2,000 | - | (2,000) | - | -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 應付陳元龍的其他款項的債務安排 | - | - | - | - | 3,456 | 3,456 |
| 債務資本化 | - | - | - | - | (3,456) | (3,456) |
| 新租賃 | - | - | 495 | - | - | 495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2,609 | - | 669 | - | - | 3,278 |
| 代表本公司支付之開支 | - | - | - | 577 | - | 577 |
| 因合約到期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67) | - | - | (66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4 | 61,372 | 4,275 | 6,166 | - | 74,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為期兩年（二零二二年：兩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495,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約495,000港元租賃負債（二零二二年：9,35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約9,350,000港元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非現金債務安排，金額為3,456,000港元並作為非現金交易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價值3,456,000港元的非現金配售新股份。該配售事項涉及債務資本化並作為一項非現金交易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董事款項 | 6,166 | 7,589 |

與董事有關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限制抵押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的方式擔保，而相關資產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26,299 | 27,097 |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70,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零（二零二二年：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且相關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92 | 3,0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 2 |
| | 2,994 | 3,08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82 | 2,81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939 | 11,940 |
| 應付董事款項 | 2,166 | 4,92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85 | 3,500 |
| | 23,872 | 23,185 |
| 流動負債淨額 | (20,878) | (20,1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借款 | 2,000 | - |
| 負債淨額 | (22,878) | (20,10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0,736 | 17,280 |
| 儲備 | (43,614) | (37,380) |
| 權益虧絀總額 | (22,878) | (20,100) |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愛春
董事

唐鴻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本公司各年之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0,912 | (123,965) | (33,053) |
| 年內虧損 | - | (4,327) | (4,32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0,912 | (128,292) | (37,380) |
| 年內虧損 | - | (6,234) | (6,23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912 | (134,526) | (43,614)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 持有股份 類別 | 繳足已發行/已註冊股本 | |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 | | |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敏臣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港元 | 1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全豐收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200港元 | 2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持有物業 |
| 龍湖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990港元 | 10,99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 | 10,000美元 | 1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0港元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龍皇酒家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0港元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 | -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食品貿易 |
| 啟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0港元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勁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0港元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運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0港元 | 1,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銀永發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0港元 | 1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龍皇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 澳門 | 普通 | 澳門幣 6,000,000元 | 澳門幣 6,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 富聚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 | 10,990港元 | 10,99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酒家經營 |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34,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34,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2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3,45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42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62,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最多約4,260,000港元；及(ii)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最多約4,26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04,453 | 79,469 | 224,193 | 196,038 | 402,320 | 415,03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79 | (5,160) | (50,713) | (74,618) | (32,654) | (56,336) |
| 所得稅開支 | (152) | (135) | (53) | (141) | (2,819) | (1,731) |
| 年內溢利／(虧損) | 1,327 | (5,295) | (50,766) | (74,759) | (35,473) | (58,067) |
|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27 | (5,295) | (50,766) | (74,759) | (35,473) | (58,067) |
| | 1,327 | (5,295) | (50,766) | (74,759) | (35,473) | (58,067)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44,785 | 55,377 | 65,088 | 139,524 | 256,912 | 197,660 |
| 負債總額 | (147,164) | (162,529) | (167,236) | (196,527) | (238,715) | (144,437) |
| | (102,379) | (107,152) | (102,148) | (57,003) | 18,197 | 53,223 |
| 權益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2,379) | (107,152) | (102,148) | (57,003) | 18,197 | 53,223 |
| | (102,379) | (107,152) | (102,148) | (57,003) | 18,197 | 53,223 |